

6月起这些新规将施行

进入6月,一批新规将开始施行,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公安交管便利措施等,哪一项与你有关?

个人信息出境不再“裸奔”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办法》明确,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6月1日起施行。其中,《解释》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规定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以依法、准确、有力惩处犯罪。明确猥亵儿童罪加重处罚情节,例如,明确猥亵致使儿童轻伤、自

残的,或者对猥亵过程制作视频,以此胁迫被害人实施猥亵的,应当加重处罚。

外卖企业应定期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暂行办法》自6月20日起施行。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

加强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关键设施)是指在公路水路领域,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明确关键设施管理体制,建立关键设施认定机制,压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加强对关键设施风险隐患的应急处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

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迎来新规

《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自6月1日起施行。根据要求,电信主管部门自收到举报

之日起60日内,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分类处理。未发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终结调查;认定存在违法行为但存在不予处罚情形的,不予处罚并责令改正;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及时立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10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来了

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自6月1日起实施。其中包括3项深化简政放权、减证便民新措施:一是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二是实行二手车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三是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3项服务保障群众便利出行新措施:一是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二是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三是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4项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新措施:一是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二是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三是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四是推行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万可义)

热点关注

陕西公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清单

涉及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

本报讯(张彦刚)5月27日,笔者从省教育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陕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五部门联合制定公布了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陕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清单》。

科类校外培训类别清单》贯彻落实。尚未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部门的地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双减”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尽快依法依规划分审批职能。

我省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针对同时开展多个类别培训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强化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调整,明确牵头监管部门及配合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非学科类培训类别清单根据新出现的培训类型实行动态调整。

笔者梳理我省公布的《陕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清单》了解到,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清单目录类别分为: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模型搭建、航空航天、无人机、创客、综合实践类和其他类9类,并明确了各类别涵盖的主要内容。文化艺术类分为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曲戏剧、曲艺5大类,并明确了包含的明细目。体育类分为游泳、射箭、田径、羽毛球、皮划艇、足球等71类。详细《陕西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清单》可登录陕西省教育厅网站查询。

防范「换脸」诈骗需多管齐下

近日,包头警方发布一起利用AI(人工智能)实施电信诈骗的典型案例。骗子通过智能AI换脸和拟声技术,伪装好友视频通话,10分钟内骗走受害人430万元。案件披露后引发网友担忧:AI换脸还变声,这样的高科技诈骗我还能防得住吗?

其实,对于个人来说,目前尚不需要过度担忧。虽然诈骗手段时常更新,但从当前的网络诈骗案件特征看,转账汇款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因此“不听不信不汇款”可谓“以力破巧”的终极防骗大招。人工智能大发展的时代,文字、声音、图像、视频都可能是AI合成的,眼见耳闻都不能不真实。遇到转账汇款、资金往来的场景,一定要通过回拨对方手机号等多种额外通信方式反复核实确认。

但反诈防骗并不仅仅是公民个人的事。面对新技术带来的诈骗手段升级,我们还需要多管齐下,才能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要严格执法。AI换脸、变声虽然在近期生成式人工智能取得大突破后才火爆起来的,但其技术路线早已存在,有法可依,并不存在监管空白。比如,AI换脸伪装亲朋,需要以亲属的面部照片视频作为素材,这属于被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我国民法典已将“生物识别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进行保护。电信网络诈骗一般从个人信息泄露开始,为了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发生,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我们必须从源头上严厉打击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各种犯罪活动,做到釜底抽薪。同时,也要对提供AI换脸、变声等技术服务的APP软件严格监管,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依法依规惩处。

要用好技术。新技术是双刃剑,不法分子以之为恶,执法部门也可仗之除恶。当AI技术被滥用后,我们也要使用AI技术来对抗AI技术,寻求主动安全。比如,可以用AI技术分析网络用户的行为特征、活动频率、会话长短,揪出可疑的社交机器人,对网络诈骗上游进行清理;可以用AI技术在线监测报警,对网络有害信息采取风险标注、拦截提示、搜索屏蔽等措施,从源头阻断网络黑灰产触达用户;提供在线检测工具,帮助用户识别AI换脸、变声;等等。为“全民反诈”注入科技力量,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大有可为。

要勤做科普。电信网络诈骗团队经常升级诈骗模板,有人调侃说,“当代社会最爱学习新技术的就是诈骗团伙”。面对这种情况,反诈宣传也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一方面要继续总结过往成功经验,让反诈宣传持续进社区、进校园、进地铁、进手机,全面覆盖不留漏洞,构筑反诈防骗的全民防线;另一方面要克服麻痹大意,不断学习反诈新技术,总结诈骗新套路,撰写反诈新文案,给反诈防骗的全民防线升级加固。

AI诈骗升级,AI反诈也要升级。科技发展虽然会带来新的风险和隐患,但也会为社会治理带来更多自信与底气。多管齐下,“AI换脸”诈骗不难防范。(余惠敏)

92万余个违规“自媒体”账号被处置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月27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按照“清朗·从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要求,3月10日以来,各级网信部门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自媒体”账号;微博、腾讯、抖音、快手等重点平台积极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置“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销等突出问题。截至5月22日,重点平台累计清理违规信息141.09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92.76万余个,其中永久关闭账号6.66万余个。

据悉,专项行动从严厉打击发布传播谣言信息、有害信息和虚假信息、“自媒体”运营主体2089人次,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处置线索2268条,积极对外公开典型案例,持续净化网络生态。

取得阶段性成效。

其中,严厉打击部分“自媒体”在“胡某宇事件”“中电科加班事件”“医生倒提婴儿疑似虐待”等热点事件中,借机造谣传谣、恶意炒作等违规行为。对谣言首发、多发的“自媒体”,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对明知为谣言或虚假信息仍肆意传播,以及参与恶意炒作的“自媒体”,采取禁言、清理粉丝、暂停或取消营利权限等处置措施。

各级网信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统筹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重拳整治违法违规“自媒体”,依法依规“自媒体”运营主体2089人次,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处置线索2268条,积极对外公开典型案例,持续净化网络生态。

举办交通安全幼儿美术作品展

本报讯(西滨昱君)5月27日,由咸阳市工人文化宫、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主办的“安全‘童’行 护航成长”交通安全幼儿美术作品展在市职工美术馆开展。

本次展览共展出美术作品50余幅,全部出自3至6岁幼童之手。通过绘画和参展,既培养了孩子们的绘画能力,又增强了交通安全意识,让他们在寓教于乐中,了解和学习交通安全知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同时,也警示成年人要“车让人、人守规”,规避风险隐患,安全快乐出行。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陕煤集团韩城矿业公司桑树坪矿团委联合工会在桑树坪学校开展“共享阳光 共助成长”系列关爱活动。高孟学 范芯芯 韩雪 摄

↓5月27日,汉中市总工会组织40余名劳模工匠代表以及部分职工家庭子女到汉中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开展“六一”主题综合教育实践教育活动。图为小朋友利用VR技术身临其境地学习地震场景中的自救方法。宋枫 摄



5月27日,中铁十二局集团四公司工会开展“六一”特别关爱活动,为特困职工子女和单亲职工子女、父母双方都在项目职工子女、高原项目职工子女送去书包、文具、水杯等慰问物品。刘国占 郭田田 摄



西安市住建局发布通知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坚决杜绝违规装修、私自改扩建

本报讯(白仲夏)近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规装修、私自改扩建等破坏房屋结构安全等问题,落实管理责任,落实产权人第一安全责任,规范装饰装修和房屋改造。

通知中提到十点要求,包括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房屋产权人第一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落实装饰装修申报备案制度、严格监督执法执纪、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探索行刑结合机制以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其中提到,西安市住建局负责对全市房屋使用安全工作和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由房屋所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总责。并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擅自拆除、破坏建筑物的承重结构或者超标准加大建筑物荷载。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活动,装饰装修企业不得超越资质范围承揽涉及结构变动的改造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上并且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

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居委会)要切实承担起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责任。既有房屋的装饰装修、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通知中还提到,应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明显涉嫌犯罪、存在暴力抗法隐患或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住建部门应提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各单位还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群众投诉,接受社会监督,责成有权处理单位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回应。

企业快讯

陕钢集团龙钢公司:举办第二十五期道德大讲堂

本报讯(沈晓媛)5月24日,陕钢集团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举办“弘扬劳模精神 争做降本先锋”第二十五期道德大讲堂,来自该单位基层干部职工代表60余人参加。现场人员共同聆听了“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陕钢集团第四届十佳青年等先进典型事迹及经验分享,以及生产一线职工对劳模精神的感悟,向劳动模范致敬,向先进楷模学习的信心和决心。活动以视频形式展播了近期降本增效成果,并向全体人员发出降本增效倡议。

陕西路桥养护工程公司:召开民法典法治宣传会

本报讯(刘璐)5月24日,陕西路桥集团养护工程公司召开“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会。会上,全体职工学习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集体观看民法典解读视频,了解民法典基本知识,进一步提高职工正确行使自身权利以及利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集体观看民法典解读视频,了解民法典基本知识,进一步提高职工正确行使自身权利以及利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5月26日,国铁西安局延安运营维修段团委分片区开展“5.26 我愛路”西铁青年行动日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走进沿线周边中小学、乡镇街道开展路外安全宣传。贺鹏 摄